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454號

抗 告 人 林○○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等2人間損害賠償（侵害配偶身分法益）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40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以其與相對人黃○○於民國112年8月10日在美國結婚，相對人張○○與黃○○均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在美國亞利桑納廠區之專業工程人員，張○○雖明知黃○○為有配偶之人，仍於民國113年12月起迄今與黃○○發展不倫感情，嚴重破壞其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幸福，侵害其基於婚姻關係之身分法益及配偶權，且情節重大，造成精神上之痛苦，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賠償責任為由，以相對人為共同被告，向原法院起訴，請求相對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00萬元本息。原法院認該院並無管轄權，依職權裁定將本事件移送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抗告人不服，對之提起本件抗告。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設籍且實際居住於臺北市○○區○○路0段0號0樓處（下稱○○區地址），伊於起訴時所留存之臺北市○○區○○路00號0樓處，則僅為伊擔任法定代理人之生達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下稱○○區地址），伊起訴本件原因事實之侵權行為地，應為臺北市○○區，原法院就本件應有共同管轄權等語。

三、查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是否成立無涉。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為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所明定。所謂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

01 發生之地皆屬之。又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
02 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民事
03 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
04 轄，同法第20條定有明文。前開但書規定，係具特殊性質之
05 審判籍，雖不排除合意或應訴管轄之規定，然排除普通審判
06 籍之適用。是於被告數人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共同
07 訴訟，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之共同管轄法院
08 時，原告應向該共同管轄法院起訴。

09 四、本件抗告人起訴主張相對人共同不法侵害配偶權，因抗告人
10 之戶籍、住所均係○○區地址，○○區地址則僅為抗告人擔
11 任法定代理人之公司所在地等情，業據抗告人於提起本件抗
12 告後向本院提出經濟部商供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身分證
13 正反面彩色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17頁），依上說明，
14 ○○區地址既為抗告人之生活活動主要地域，應係侵權行為
15 結果發生地，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原法院就本
16 件自有管轄權。因相對人住所地均不在原法院管轄區域內，
17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查
18 詢無誤（見本院卷第33、35頁），依同法第20條但書規定，
19 本件即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原法院管轄。原法院未及審酌上
20 開事實證據，逕依○○區地址以決定本件共同管轄法院，並
21 依職權將本件訴訟裁定移送士林地院，尚有不合。抗告意旨
22 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23 五、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25 民事第二十五庭

26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

27 法 官 楊惠如

28 法 官 呂綺珍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不得聲明不服。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